**扬州市职业大学**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扬州市职业大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

**2023年２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等服务。

2、项目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各校区。

3、本招标项目择优选定4家工程审计服务单位。咨询机构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招标人依据咨询机构的服务质量自主确定中标人代理的具体项目。

4、咨询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贰年。

*5、服务期间，若扬州市公开招标确定审计定点服务单位，则非扬州市政府采购审计定点单位自政府定点单位发布之日起合同自动终止，投标单位须提供非定点审计单位终止合同的承诺函，不提供的不得进入实质性评审。（本****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2022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建和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一名，且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组其他人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含）以上造价员资格**（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 ”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 ”上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2月13 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2月13 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东门值班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孔富新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2月13 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崇德楼101开标室

**七、其他事项**

学校作为特殊场所，防疫压力大，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存在较大风险，开标采用线上腾会议形式召开，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学校东门值班室后，签到、查看《开标注意事项》，做好参加腾讯会议的软件下载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议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审由学校由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布在校园上。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扬州市职业大学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458号

国资处联系人：孔老师　电话：0514-87697823

审计处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5062806608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U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正本PDF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招标编号，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十、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投标人

####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扬州市职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和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扬州市职业大学。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扬州市职业大学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扬州市职业大学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 “扬州市职业大学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扬州市职业大学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扬州市职业大学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服务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扬州市职业大学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扬州市职业大学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扬州市职业大学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8.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扬州市职业大学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扬州市职业大学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扬州市职业大学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扬州市职业大学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扬州市职业大学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扬州市职业大学，否则，扬州市职业大学将拒绝。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扬州市职业大学。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2、开标

22.1扬州市职业大学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开标仪式由扬州市职业大学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2.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扬州市职业大学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扬州市职业大学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扬州市职业大学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扬州市职业大学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扬州市职业大学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扬州市职业大学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扬州市职业大学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5、投标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26.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6.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该品牌供应商处理。

#### 27、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7.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7.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扬州市职业大学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7.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校主管部门批准。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扬州市职业大学将在“扬州市职业大学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扬州市职业大学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8.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质疑处理

29.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扬州市职业大学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扬州市职业大学有权不予受理。

29.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9.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9.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9.4.4提起质疑的日期；

29.4.5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扬州市职业大学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5扬州市职业大学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扬州市职业大学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扬州市职业大学有权不予受理。

29.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扬州市职业大学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8质疑人对采购人和扬州市职业大学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扬州市职业大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扬州大学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扬州市职业大学纪委办公室，0514-87090518，扬州市文昌西路458号）。

29.9 诚实信用

29.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9.2 投标人不得以向扬州市职业大学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9.9.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扬州市职业大学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扬州市职业大学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0.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扬州市职业大学均不退回。

#### 31、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人拒绝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33.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如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今后三年在扬州大学的投标资格，采购人保留按合同条款追偿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

建 设 地 点：扬州市职业大学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制定 |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扬州市职业大学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

2．建设地点：　 扬州市职业大学各校区

3．资金来源：　　 　财政

4．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5．咨询业务时间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若委托项目未实施完毕，则延期至至工程审计结果完全交付之日止。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人应完成指定工程项目管理审计。针对咨询人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质量及效率，委托人有权进行决定项目数量及金额的分配。

七、服务期间，若政府要求定点采购审计服务，则非定点服务单位的合同自动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现行的法律与法规。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定额。

3.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等。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具体包括：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等服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委托的在□中打√）**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合同审核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包括进度款）

审核工程索赔与变更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委托人应安排咨询人参与工程例会和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合同洽谈及现场签证，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根据现场需要确定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根据咨询人要求提供相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由委托方在审计期间内及时提供。

**第六条**　**审计时限要求**

1.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初审结果报告时间应在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的规定期限内，具体规定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单位：万元） | 审查时间 |
| 1 | 10 以内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0日内 |
| 2 | 10-500（含 10）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日内 |
| 3 | 500 以上（含 500）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日内 |
| 4 | 特殊项目 |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 |

复审时间减半。

2.全过程跟踪审计：中标人应在3日内对委托人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时间应在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7 日内完成。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黄茜璐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九条**咨询人参与工程例会和工程造价相关的合同、现场签证等有关事项，对出具的审核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1）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均按照扬财办[2022]51号文付费标准的 %计费；

（2）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 % 计费；

（3）单项服务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元计。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1）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在接受到工程项目审计报告后，通常情况下，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酬金；

（2）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若合同金额≤2000元：按合同要求交付所有审核报告并经审核后，受托方（咨询人）开具发票，一次付清所有合同款。 若合同金额＞2000元：按工作进度共分3次，参照扬财办[2022]51号支付方式：①受托方（咨询人）完成50%工作量并经审核后，受托方（咨询人）开具发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70%支付合同款；②受托方（咨询人）按合同要求交付所有审核报告并经审核后，受托方（咨询人）开具发票，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③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并经审核后，受托方（咨询人）开具发票，支付剩余合同款，其中工程结算审核结果较初步核对结果核减率不超过2.5%的，支付所有剩余合同款；核减率超过2.5%的，扣除合同款10%后支付，核减率超过5%的，扣除全部剩余合同款。

（3）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在接受到工程项目审计报告后，通常情况下，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酬金。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如实际发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额外服务酬金：如实际发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咨询人应在审计时限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相应咨询报告文件，或对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若非因委托人或客观原因造成逾期的，按1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四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向扬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扬州市职业大学工程审计服务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

项目地址： 扬州市职业大学各校区

委托人：(甲方) 扬州市职业大学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和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造价咨询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被审计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规定而使用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住宿、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被审计单位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被审计单位就餐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子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审计收费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取消其扬州市职业大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 贰 份，委托人 壹 份，咨询人 壹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具体包括：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等服务。

本次拟招4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服务期内，为保证后续服务质量和竞争性，委托人对中标人承接的具体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不做承诺，一切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委托人向中标人分配项目，主要结合具体项目需求、中标人业务专长和服务质量，由委托人自行选定。

**二、咨询服务要求**

（一）审计主要内容

1、工程结算审核

（1）全面复核标内工程量，说明超工程量是否计价及理由；

（2）全面复核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单价，特别关注定额子目的套用是否存在高套、错套与重套现象，并给出处理结果；

（3）全面复核主材品牌、规格和型号；

（4）根据现场影像资料，全面复核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格；

（5）审核工程工期，处理超工期问题；

（6）审核甲供材超欠供的处理情况；

（7）审核取费、措施费用及其它费用的合理性；

（8）审核水电费的处理情况；

（9）对工程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2、全过程跟踪审核

（1）全面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并出具审计意见；

（2）全面审核施工合同（含分包合同）、材料、设备及服务合同，并出具审计意见；

（3）全面现场复核标内工程量，说明超工程量是否计价及理由；

（4）全面现场复核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单价，并做好现场测量记录。关注变更签证内容是否真实、合理，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审计意见；

（5）全面现场复核主材品牌、规格和型号；

（6）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并留有现场影像资料。隐蔽工程现场影像资料应作为竣工结算审计的依据；

（7）参加工程例会等各类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委托人，就相关事项出具审计意见；

（8）参加设备材料采购的核价，对材料、设备质量、是否满足功能、价格等出具审计意见；

（9）全面审核工程索赔，并出具审计意见；

（10）对工程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11）收集整理评审资料，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12）提交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月度工作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13）提交工程结算初步核对审核报告和全过程跟踪审核报告，报告对变更内容及价款要有专项说明。

3、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1）审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是否准确；

（2）审核“定额套用”是否规范和准确；

（3）审核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4）审核各项费用计取和优惠是否合理、准确；

（5）审核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

（6）对工程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审计人员要求

1、中标人须根据不同审计业务类型组建专门工作小组；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建和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一名，且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

3、项目组其他人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中级（含）以上造价员资格；

4、项目组成员须具有丰富的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经验，并从事过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5、项目组成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6、审计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换（减少）审计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审计人员的，必须事先履行书面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三）审计时限要求

1、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初审结果报告时间应在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的规定期限内，具体规定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单位：万元） | 审查时间 |
| 1 | 10 以内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0日内 |
| 2 | 10-500（含 10）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日内 |
| 3 | 500 以上（含 500）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日内 |
| 4 | 特殊项目 |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 |

复审时间减半。

1. 全过程跟踪审核：中标人应在3日内对委托人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时间应在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接受委托人分配的任务应当履行审计回避制度。凡是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已实际承担了与该审计事项不相容的业务，应当主动回避。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或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委托人将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相关人员，并将情况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就有关损失进行索赔。

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审计“八不准”等廉政纪律要求，保守审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或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工作秘密。

3、服务期间，若政府要求定点采购审计服务，则非定点服务单位的合同自动终止。

**三、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在苏价服[2014]383号文、扬财办[2022]51号文的基础上,报定相应折扣比例或价格。（投标人报相应折扣比例时，应报出正的（＋）百分比，例如：下浮10％，折扣比例应填写为9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内容 | 费用计算基本依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工程结算审核 | 以扬财办[2022]51号文付费标准的序号4为基础 | 按照扬财办[2022]51号文付费标准的 %计费 |  |
| 2 | 全过程跟踪审核（含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和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 以扬财办[2022]51号文付费标准的序号3为基础 |
| 3 |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 以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序号9为基础 | 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 %计费 |  |
| 4 | 咨询收费不足2000元的单项工程咨询费用 | |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  |
| 注：1、序号1和序号2咨询服务费用=扬财办[2022]51号文规定付费×自行报价%，序号3咨询服务费用=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自行报价%；  2、此表报价应该与投标函的报价相一致；  3、关于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咨询费用不再另行计算，请投标人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一并考虑；  4、序号1和序号2的咨询内容投标报价为扬财办[2022]51号文规定付费基础上打同一折扣。 | | | | |

说明：

1、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要求除此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次拟入围的4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最终咨询服务费用取4家中标单位的平均价，若存在中标人不接受此价格的，则取消该中标人中标资格，依照得分排名顺序，另选其他投标人。

3、为保证后续服务质量和竞争性，委托方不保证中标单位承办的项目数量及标的额大小，一切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价只作为最高限价，中标单位具有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优先权。

**扬财办[2022]51号文付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阶段** | **咨询项目** | **收费类型** | **收费基数** |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 | | | | | | |
| **≤500万元** | **≤1000万元** | **≤5000万元** | **≤1亿** | **≤5亿** | **≤20亿** | **>20亿元** |
| 3 | 施工阶段 | 全过程跟踪审核（含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和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 基本收费 | 合同额 | 5.8 | 5.4 | 4.1 | 2 | 1.7 | 1.4 | 1 |
| 4 | 工程结算阶段 | 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 效益收费 | 送审数核减额 | 5% | | | | | | |
| 工程决算审核（二审） | 基本收费 | 送审决算数 | 1.8 | 1.2 | 1 | 0.7 | 0.4 | 0.2 | 0.1 |
| 效益收费 | 送审决算数核减额 | 6% | | | | | | |

**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造价管理阶段**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 | | | | |
| **≤500万元** | **≤1000万元** | **≤5000万元** | **≤1亿** | **≤5亿** | **>5亿** |
| 9 | 招标阶段 |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 | 送审建安  工程造价 | 2.7 | 2.4 | 2.1 | 1.7 | 1.4 | 1.1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序号3、4两部分得分之和从高到低顺序排序。排名1-4名为中标侯选人，排名5-6名的，为备选单位。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考核不合格被淘汰时，备选单位依次增补。

本次拟入围的4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最终咨询服务费用取4家中标单位的平均价，若存在中标人不接受此价格的，则取消该中标人中标资格，依照得分排名顺序，另选其他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二**、评标标准**  **评审打分明细表**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得分** | **证明材料** |
| **一、价格部分评审（最高分为15 分）** | | | | |
| 1、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含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和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报价按扬财办[2022]51号文的付费标准\*70%为基准价；  基准价计取为2.5分；  投标报价（报定相应折扣比例）较70%每低1%加0.5分，每高1%扣0.5分，不足1%按1%计；  总分5分，分值范围：0-5分。  2、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报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收费标准\*65%为基准价；  基准价计取为2.5分；  投标报价（报定相应折扣比例）较65%每低1%加0.5分，每高1%扣0.5分，不足1%按1%计；  总分5分，分值范围：0-5分。  3、咨询收费不足2000元的单项工程咨询费用：  投标报价以1700元为基准价；  基准价计取为2.5分；  投标报价（报定相应价格）不得高于1700元；  投标报价（报定相应价格）较1700元每低100元加0.5分，报价梯度为100元；  总分5分，分值范围：2.5-5分。 | | |  | 参见开标一览表 |
| **二、商务部分评审（最高得分为 60 分）** | | | | |
| 1 | 投标人办公地点  （满分2分） | 投标人注册地为扬州的得2分，扬州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  （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具备独立出审计报告能力，视为注册地在扬州，得2分） |  | 参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核查营业执照、总公司授权独立出审计报告的证明 |
| 2 | 投标人获得荣誉  （满分18分） | 1. 投标人获省级（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5A级得5分，4A级得4分，3A级的得3分，2A级得2分。（有效期内） 2. 投标人获国家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3A级得5分，2A级得3分，A级得1分。（有效期内）   （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先进单位”称号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与本项目招标业务相关，由评委判断，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荣誉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与本项目招标业务相关，由评委判断，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荣誉不重复计分）  （5）投标人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参见《投标人获奖状况一览表》   1. 提供投标人荣誉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满分15分） | （1）项目负责人每具备一名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先进个人称号或通报表扬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与本项目招标业务相关，由评委判断，与投标人荣誉不重复计分）  （3）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担任主审）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500万元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得1分，最高得2分。  （4）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担任主审）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500万元全过程跟踪审核业务，得1分，最高得2分。  （5）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担任主审）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500万元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业务得1分，最高得2分。  （6）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单个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中：审减率在30％（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审减率在20 ～30％（含30％）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2分。（审减率高的项目整体可以下移到审减率低的项目计算得分，但每个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 |  | 参见《投入本项目审计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1、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获得的荣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报业绩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能反映审计结果的审计报告（含盖章签字页）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人员签字的工程造价审定单复印件。  4、结算审核以审计报告或工程造价审定单日期为准；全过程跟踪审核以合同日期为准；审标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 |
| 4 | 项目组审计人员数量、资质、专业结构、业绩  （满分25 分） | 1.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项目组成员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先进个人称号或通报表扬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与本项目招标业务相关，由评委判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组成员中包含土建、安装、装饰、市政专业各1名，得3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4. 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200万元工程结算审核业务（担任主审），得1分，最高得3分。   （5）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200万元全过程跟踪审核业务（担任主审），得1分，最高得3分。  （6）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200万元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业务（担任主审）得1分，最高得3分。  （7）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完成的单个项目审计中：审减率在30％（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审减率在20 ～30％（含30％）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3分。（审减率高的项目整体可以下移到审减率低的项目计算得分，但每个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  注：每名项目组成员得分最多拿10分。 |  | 参见《投入本项目审计人员一览表》《项目组审计人员业绩一览表》  1、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组成员获得的荣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报业绩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能反映审计结果的审计报告（含盖章签证页）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人员签字的工程造价审定单复印件。  4、结算审核以审计报告或工程造价审定单日期为准；全过程跟踪审核以合同日期为准；审标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 |
| **三、技术部分评审（最高分为25分）** | | | | |
| 5 | 审计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进度保证、质量控制、工作流程与实施要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与用户之间的协调机制、人员管理等方案。  （1）审计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管理到位、责任清晰，切实能够为委托人提供合理化建议，满足委托人需求，得15-20分；  （2）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较全面，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较清晰，项目组人员分工较明晰，得10-15分；  （3）咨询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不够清晰，项目组人员分工不够明晰，得5-10分。  （4）咨询服务方案不全面，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不清晰，项目组人员分工不明晰，得0-5分。  （5）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参见审计服务方案 |
| 6 | 服务承诺  （满分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审计时限承诺、廉洁承诺以及所能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1）服务质量承诺，得1分；  （2）审计时限承诺，得1分；  （3）廉洁承诺，得1分；  （4）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  | 参见服务承诺 |
| 备注：  1、评审总得分相同时，按序号3、4两部分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  2、投标人必须保证上述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将对中标人以上涉及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经查证存在资料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标注对应材料所在页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评分索引表

三、资信证明文件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入本项目审计人员一览表

六、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一览表（2020年1月1日以来）

七、项目组审计人员主要业绩一览表（2020年1月1日以来）

八、审计服务方案

九、投标确认函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二、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1 | 投标人办公地点（满分2分） | 投标人注册地为扬州的得2分，扬州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 |  |
| 2 | 投标人获得荣誉（满分18分） | （1）投标人获省级（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5A级得5分，4A级得4分，3A级的得3分，2A级得2分。（有效期内） |  |
| （2）投标人获国家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3A级得5分，2A级得3分，A级得1分。（有效期内） |  |
| （3）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先进单位”称号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与本项目招标业务相关，由评委判断，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荣誉不重复计分） |  |
|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与本项目招标业务相关，由评委判断，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荣誉不重复计分） |  |
| （5）投标人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  资质及业绩  （满分15分） | （1）项目负责人每具备一名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 （2）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先进个人称号或通报表扬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与本项目招标业务相关，由评委判断，与投标人荣誉不重复计分） |  |
| （3）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担任主审）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500万元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得1分，最高得2分。 |  |
| （4）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担任主审）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500万元全过程跟踪审核业务，得1分，最高得2分。 |  |
| （5）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担任主审）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500万元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业务得1分，最高得2分。 |  |
| （6）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单个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中：审减率在30％（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审减率在20 ～30％（含30％）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2分。（审减率高的项目整体可以下移到审减率低的项目计算得分，但每个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 |  |
| 4 | 项目组审计人员数量、资质、专业结构、业绩  （满分25分）  注：每名项目组成员最多得10分。 | （1）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 （2）项目组成员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先进个人称号或通报表扬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与本项目招标业务相关，由评委判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  |
| （3）项目组成员中包含土建、安装、装饰、市政专业各1名，得3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  |
| （4）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200万元工程结算审核业务（担任主审），得1分，最高得3分。 |  |
| （5）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200万元全过程跟踪审核业务（担任主审），得1分，最高得3分。 |  |
| （6）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完成一项建安工程造价达200万元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业务（担任主审）得1分，最高得3分。 |  |
| （7）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完成的单个项目审计中：审减率在30％（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审减率在20 ～30％（含30％）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3分。（审减率高的项目整体可以下移到审减率低的项目计算得分，但每个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 |  |
| 5 | 审计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  |
| 6 | 服务承诺（满分5分） |  |  |

**三、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建和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一名，且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组其他人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含）以上造价员资格****（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要求:无

**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市职业大学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承担相应一切责任。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资质等级 |  | 注册地点 | |  | 注册资金 | | | 万元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信用评估报告等级 |  | | | 是否具有有效的ISO质  量体系认证证书 | | | 是 | | 否 |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其中：  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人 | | |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 | 人 | | |
| 中高级职称 | | | 人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21年 | | |  | | | | | |
| 工商登记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号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传真号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2、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三年内退出扬州市职业大学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4年工程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内容 | 费用计算基本依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工程结算审核 | 以扬财办[2022]51号文付费标准的序号4为基础 | 按照扬财办[2022]51号文付费标准的 %计费 |  |
| 2 | 全过程跟踪审核（含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和工程结算审核初审） | 以扬财办[2022]51号文付费标准的序号3为基础 |
| 3 |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 以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序号9为基础 | 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 %计费 |  |
| 4 | 咨询收费不足2000元的单项工程咨询费用 | |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  |
| 注：1、序号1和序号2咨询服务费用=扬财办[2022]51号文规定收费×自行报价%，序号3咨询服务费用=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自行报价%；  2、关于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咨询费用不再另行计算，请投标人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一并考虑；  3、序号1和序号2的咨询内容投标报价为扬财办[2022]51号文规定收费基础上打同一折扣。 | | | |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需装订，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并标明“投标报价文件”字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标书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其标书将被否决。**

2、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要求除此以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在苏价服[2014]383号文、扬财办[2022]51号文的基础上,报定相应折扣比例或价格。（投标人报相应折扣比例时，应报出正的（＋）百分比，例如：下浮10％，折扣比例应填写为90％。）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入本项目审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 | | | 从业年限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组审计人员 |
|  |  |  |  |  |  |  |  | 项目组审计人员 |
|  |  |  |  |  |  |  |  | 项目组审计人员 |
|  |  |  |  |  |  |  |  | 项目组审计人员 |
|  |  |  |  |  |  |  |  | 项目组审计人员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一览表（2020年1月1日以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总造价  （万元） | 服务类别 | 审计核减率（若有） | 证明材料 |
|  |  |  |  |  | 工程结算审核 |  |  |
|  |  |  |  |  | 全过程跟踪审核 |  |  |
|  |  |  |  |  |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相关项目委托合同、能反映审计结果的审计报告（含盖章签字页）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人员签字的工程造价审定单复印件。

结算审核以审计报告或工程造价审定单日期为准；全过程跟踪审核以合同日期为准；审标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组审计人员主要业绩一览表（2020年1月1日以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审计人员姓名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总造价  （万元） | 服务类别 | 审计核减率（若有） | 证明材料 |
|  |  |  |  |  | 工程结算审核 |  |  |
|  |  |  |  |  | 全过程跟踪审核 |  |  |
|  |  |  |  |  |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相关项目委托合同、能反映审计结果的审计报告（含盖章签字页）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人员签字的工程造价审定单复印件。

结算审核以审计报告或工程造价审定单日期为准；全过程跟踪审核以合同日期为准；审标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审计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

1.审计范围、审计内容、重要节点

2.审计目标、审计形式与方法、具体工作流程

3.审计组成员名单、具体分工和相应责任

4.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5.审计进度保证措施

6.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

7.与用户之间的协调机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职业大学：

　　本单位将参加贵方于月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职业大学官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纳税识别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项目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邮箱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